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手机保险条款

三星财产保险(备-其他)【2013】(主)9号

(注册号: H0000453191201703233931)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合同保险标的为保险单中载明的手机，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见释义）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预约保险合同（见释义）的，在合同有效期间按照保险人规定的样式和流程向保险人申报而成为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保险手机（见释义）由于遭受意外事故（见释义）而导致屏幕破损、主板进液、手机尾擦腐蚀等损失的，由被保险人收费维修的部分，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合同中的维修仅限于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指定的维修点实际进行维修且不属于保修范围内的情况。

维修费用是指包括零部件重置费用和维修人工费（技术费用）在内的总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手机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手机的IMEI（见释义）或序列号缺失、损坏、涂改、字迹模糊而无法确定是否属于保险手机；
- （二）手机不具备合法的移动通讯入网许可；
- （三）再销售以其他职业性、商业性目的采购或使用中的手机；
- （四）已超过合理使用寿命的手机；
- （五）走私品或通过非法交易取得的手机。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不管直接或间接原因，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消费者（见释义）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革命、内乱、政变、恐怖活动、暴动、骚乱、罢工及其他类似事件；
- （三）地震、火山爆发、洪水、海啸、台风、风灾水灾或其他类似自然灾害；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政府命令或地方当局命令引起的销毁、没收、扣押及其他类似损失；
- (六) 在被保险人指定的维修点以外的其他地方维修而产生的费用；
- (七) 自然磨损、使用性能逐渐低下、错误使用或滥用；
- (八) 染色、退色、刮痕等不影响手机使用性能的外在损耗；
- (九) 因拆卸、组装手机或者改变手机性能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组装错误、切断、锯断、削断等）；
- (十) 因设计错误、制造缺陷以及广告错播等引起的手机自身的损失（包括自燃、爆炸、锈蚀）及给第三者带来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属于被保险人产品责任、召回范围内的损失；
- (十一) 属于被保险人保修服务范围内的损失；
- (十二) 因存储介质受损造成的数据丢失以及恢复数据所需费用、病毒或外部应用程序等问题产生的费用；
- (十三) 软件升级维修、硬件不良的软件调整、环境原因导致的软件调整、重新设置环境等费用；
- (十四) 被保险人（包括被保险人指定维修点）未发现任何问题时所产生的检测费用；
- (十五) 对手机进行清洁或定期检测、维护而产生的费用；
- (十六) 更换或维修充电器、电池、耳机、存储卡、读卡器、A/V 转接线、装饰用保护盖、USIM 卡、液晶保护膜、转接器、外装天线、触控笔、电源适配器、数据线等附件所产生的费用；
- (十七) 按照技术通告需要加装或删除海绵、绝缘垫等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
- (十八) 不管是否永久性装配，为汽车使用而装配的设备，出厂时未装配的其他零部件或附件；
- (十九) 移动通信服务中断而造成损失、市值下跌、维修或更换时间滞后带来的不便以及造成的损失、其他间接损失；
- (二十) 为维修手机而发生的交通费用、快递费用；
- (二十一) 由第三方或者物流企业（航空公司、铁路、邮局或其他配送服务提供者）管理、控制期间发生的损失；
- (二十二) 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能获得赔偿的部分；
- (二十三) 在公共场所放置（指不能防止破损的状态）而发生的损失；
- (二十四) 盗窃、抢劫、遗失及其他整台手机消失的情况。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与保险人也可以约定单台手机的最高维修次数，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单台保险手机的每次维修费用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维修次数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最高维修次数为限。保险单中约定累计赔偿限额的，多次维修的总费用不得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责任起讫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较晚发生者为准：

- (1) 保险期间第一天零时；
- (2) 本合同所载明的合同生效日。

(二)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较早发生者为准：

- (1) 保险期间最后一天二十四时；
- (2) 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中约定金额时；
- (3) 本合同所载明的合同满期日。

保险费

第十条 在订立预约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向保险人交付保险单上载明的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下列规定进行调整：

(一) 投保人应每月按照保险人规定的样式和流程向保险人申报保险手机的保险费；

(二) 保险人随时可以查阅结算保险费所需的投保人以及被保险人的文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查阅；

(三) 投保人应在保险单上规定的期限内，将根据上述第一项申报资料计算的保险费（以下简称“结算保险费”，每月结算一次）支付给保险人。如果本合同约定可以从预付保险费中扣减结算保险费，在预付保险费全部被抵消之前可以从预付保险费中扣减，并视为投保人已交付当月的结算保险费；

(四) 在本合同终止后，保险人将根据合同有效期内的结算保险费之和与预付保险费做保费结算，预付保险费多退少补。如果设定最低保险费时，不退还该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交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

任；

(二) 立即通知消费者到指定的维修点进行定损维修，并记录好姓名、手机号码、IMEI 等保险手机相关信息、维修时间、损坏原因、维修费用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信息；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消费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或更换要求后，被保险人应先履行维修或更换义务，然后再按照与保险人约定的方式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保险人样式）；
- (二)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手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手机因意外事故而损坏但仍可以维修的，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该保险手机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维修费用：

- (1) 零部件、元器件重置费用；
- (2) 维修人工费；
- (3) 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

(二) 保险手机因意外事故而损坏，但因技术原因无法修复或者虽可修复但所需费用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保险人按照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赔偿。

第二十二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一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一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消费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消费者提供维修服务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

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解除或有部分保险手机要求退保时，保险人按以下约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 （一）对于保险期间尚未开始的保险手机，保险人退还其全部保险费；
- （二）对于保险期间已经开始的保险手机，保险人退还其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
- （三）对于已发生保险赔偿的保险手机，保险人不退还其保险费。

如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合同解除之时起，保险人对本合同所承保的全部手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投保人要求退保部分保险手机的，自退保之时起，保险人对退保手机的保险责任终止。

释 义

保险人：是指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预约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自动承保在预约合同期限内增加的所有保险标的，对增加的保险标的设定各自的保险期间，通常以保险凭证作为每批增加的保险标的的保险单。

保险手机：是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手机的主机部分，但不包括该手机标准配置里或另外购置的其他任何附件（如充电器、电池、耳机、存储卡、读卡器、A/V转接线、装饰用保护盖、USIM卡、液晶保护膜、转接器、外装天线、触控笔、电源适配器、数据线等），也不包括无线固定电话机。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消费者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IMEI：是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国际移动设备身份码）的缩写，俗称“手机串

号”，存储在手机的 EEPROM(俗称码片)里，每一台手机都对应一个唯一的 IMEI。

USIM 卡：是 Universal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 (全球用户识别模块)的缩写，也称为智能卡、用户身份识别卡。

消费者：是指购买保险手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保险手机在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剩余保险期间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